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职业发〔2024〕5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

按照《陕西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陕卫办职业函〔2022〕37号）部署安排，全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到2025年6月结束。今年是做好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关键一年。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进展情况

依据国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模块统计数据，目前，全省纳入治理企业 4699 家，已完成治理 2575 家、占纳入治理企业总数的 54.8%。其中，西安市纳入治理 2367 家，完成治理 1378 家；宝鸡市纳入治理 554 家，完成治理 356 家；咸阳市纳入治理 213 家，完成治理 140 家；铜川市纳入治理 84 家，完成治理 51 家；渭南市纳入治理 247 家，完成治理 146 家；延安市纳入治理 131 家，完成治理 23 家；榆林市纳入治理 463 家，完成治理 84 家；汉中市纳入治理 331 家，完成治理 244 家；安康市纳入治理 104 家，完成治理 51 家；商洛市纳入治理 78 家，完成治理 56 家；杨凌示范区纳入治理 48 家，完成治理 4 家；韩城市纳入治理 79 家，完成治理 42 家。

2023 年，除西安、宝鸡、汉中三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外，其余各地进展相对滞后，榆林市、杨凌示范区进展缓慢。

二、2024 年工作任务

专项治理已进入关键阶段，各地要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年底前完成已确认企业的治理任务。要进一步核实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市场主体登记等工作联动，将应治理的企业全部纳入治理范围。要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对治理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其加大治理力度，对治理后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依法停止相关作业或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要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督导，对不同类型企业按照相应标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率。要严格验收标准和程序，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个体防护和管理措施等方面

持续改进和提升，防止完成治理的企业超标问题“死灰复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是“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内容，是强化职业病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大健康理念的具体体现，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已经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加大督促指导，确保治理任务和治理效果双达标。要挑选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负责专项治理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确保工作的持续性。

（二）全面统筹协调，扎实推进职业健康各项工作。职业健康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要强化系统思维，统筹协调好本级疾控、监督机构及相关部门，把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与职业健康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尤其要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中小微企业帮扶、“健康企业”建设等工作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在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企业选取、中小微企业帮扶对象确定时，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在已纳入专项治理的企业中选取。同时，对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涉及企业、中小微帮扶企业符合专项治理条件的，也要将其信息及时录入国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模块统计系统。

（三）加大督促指导，推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专项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力度，指

导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尽快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时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对超标岗位，要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开展治理。各地要结合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要求，以“治理模块”确认的治理企业为任务总清单，倒排工期、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周小结、月分析、季通报”方式督促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企业专项治理工作落实。省上将适时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导调研，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专项治理工作。

（四）强化监督执法，推动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法定职责，是推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按分类都是严重的，法律法规对这类用人单位的监管都有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结合《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专项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陕卫办监督〔2022〕137号）要求，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病危害申报监督执法。对治理企业不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不组织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浓度（强度）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等行为开展专项执法。对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并将违法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会同相关部门在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

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使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监督执法倒逼，逼出企业的主体责任、职业健康管理的积极性，帮助企业提高职业健康管理能力，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各地要按要求，于11月15日前将2024年治理企业基本情况、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赵宏坤 联系电话：029-89620567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